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正達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正雄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潘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 廖筭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¹⁶⁸條至第¹⁷²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¹⁷⁰條、第¹⁷³條、第¹⁷⁵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，嗣變更為蔡江隆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⁵⁵條第¹項第³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⁹⁷³萬^{3,835}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³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⁸⁵²萬^{6,270}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

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³³⁰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出售濾心、螺桿予被告，並承攬被告數項工程（明細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³⁶原告捨棄請求），原告就附表編號¹至³²均已依約交貨及完成工作，附表編號³³至³⁵、³⁷原告均已完成備料，然被告嗣後表示無庸施作，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失，故被告尚有如附表「請求支付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未付，合計⁸⁵²萬^{6,270}元。為此，爰依買賣、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附表編號¹⁰、²⁶、²⁷、²⁸、²⁹、³⁰、³²之未付款項，因被告未辦理驗收，不應計價，其餘原告請求之款項均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請求超出⁵⁹⁹萬^{1,635}元之部分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採購訂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⁵至⁴¹頁），被告僅就附表編號¹⁰、²⁶、²⁷、²⁸、²⁹、³⁰、³²部分爭執尚未完成驗收，不得請求該部分款項，其餘款項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³³¹頁），然就附表編號¹⁰、²⁶、²⁷、²⁸、²⁹、³⁰、³²部分，原告均已提出完工報告予被告，並寄發電子郵件催請被告儘速完成驗收程序，有完工報告書、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⁷³頁、第¹⁴⁵至¹⁹⁷頁）。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¹⁰¹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自承原告確已完工，且已通知驗收，然因目前被告無力驗收，且無後續需求，故不辦理驗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³³⁰至³³¹頁），故被告因自身事由，拒絕驗收附表編號¹⁰、²⁶、²⁷、²⁸、²⁹、³⁰、³²工程，顯係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止付款條件（即驗收合格）成就，依民法第¹⁰¹條第¹項規定，應視為被告付款條件已成就，仍應支付附表編號¹⁰、²⁶、²⁷、²⁸、²⁹、³⁰、³²之工程款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³⁴⁵條第¹項、第³⁶⁷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、第⁵⁰⁵條第¹項、第⁵¹¹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附表編號¹至³²部分，已依約交付被告購買之物品，並已屆貨款給付期限，且已完成各工程，經被告驗收或視為驗收完成，另就附表編號³³至³⁵、³⁷部分，因被告任意終止契約，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支付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，合計⁸⁵²萬^{6,270}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、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⁸⁵2萬^{6,270}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於¹⁰⁸年¹月²⁵日送達，見司促卷第⁷³頁）即¹⁰⁸年¹月²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蔣 彥 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芮